

#### 1. 問題

## 預售屋得解除契約事由



#### 答案

- ★ 土地面積、主建物或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,買方 得解除契約。
- → 由賣方洽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,不可歸責於雙方時,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,買賣雙方得選擇解除契約;可 歸責於賣方時,差額部分,賣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 方分期清償。如賣方不能補足不足額部分,買方有權解除契約。
- ♣ 賣方違反「主要建材及其廠牌、規格」、「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」之規定者,買方得解除本契約。
- ◆ 賣方違反「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」之規定者,即為賣方違約,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。
- ➡ 買方違反有關「付款條件及方式」之規定者,賣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 款百分之\_\_(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)計算之金額。但該沒收之金 額超過已繳價款者,則以已繳價款為限,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。

(參照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、 第18點及第24點)



### 2.問題

己下定金向建商購買預售屋,現在想取消,可以嗎? 該怎麼辦?

#### 答案

- → 建商於簽約前應給予購屋人充分審閱契約的機會,契約審閱期規定為 不得少於5天;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規定,業者不能要求消費者先給付 定金才提供契約書。
- ★ 支付定金後,如果該契約內容有顯失公平,或者業者隱瞞了某些重要的交易訊息沒有事先告知消費者,有故意使消費者錯誤判斷的情形,而且這項責任確實應由業者來負擔,消費者可以依約,要求退還先前所付的定金,業者不能夠拒絕。

# 3.看了房子, 並下定金, 現在想取消, 可以嗎?該怎麼 辦?

#### 答案

- 當契約當事人將定金交由他方受領時,就推定契約已經成立,雙方當事人即有遵守並履行契約的義務,無法任意取回定金。
- → 如果該房屋有重大的瑕疵,但業者卻沒有事先告知 消費者,或者業者隱瞞了某些重要的交易訊息,有 故意使消費者錯誤判斷的情形,而且這項責任確實 應由業者來負擔,或是在消費者未審閱買賣契約 下,消費者就可以依約具書面要求退還先前所付的 定金,業者不能夠拒絕。

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資料日期:2020/04/13

